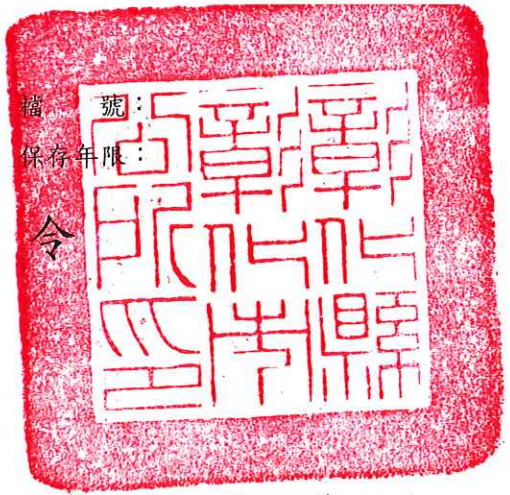


號：
保存年限：
令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彰市民政字第1090001690號
附件：

修正「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乙份。

市長林世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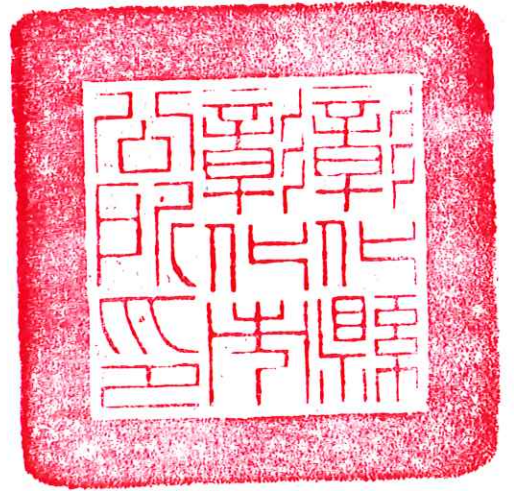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彰市民政字第10900016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彰化縣政府108年12月31日府民行字第108046713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 二、本修正條文於公告日起公布，並自109年1月1起施行。

市長 林世賢

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會召開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大會會議實況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0月0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 一、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五七五號令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在案，修正條文內容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且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
- 二、為配合新修正條文，本會制定之「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應予以同步修訂，以符法制。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會召開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第二十一條）
 - （二）另於「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增列第二項，修正內容為：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0月0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一條）

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會召開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p> <p>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p> <p>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四、大會會議實況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條文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本條第一項將召開之會議明定為大會。</p> <p>二、第二項將大會開放旁聽、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p> <p>三、會議紀錄及議事錄，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四、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0月0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七條之修正，增訂本會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發布條文施行日期。</p>